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111 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11年9月27日9時00分至10時00分

開會地點: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:石區長慶豐

出席人員: (如簽到表) 記錄: 趙健麟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:

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所111年5月至111年9月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:

准予備查。

三、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。

政風室趙主任健麟:

主席裁示:

准予備查,請各課室辦理採購及補助業務注意利衝法規定。

四、公務員申領或侵佔小額款項案例宣導。

主席裁示:

准予備查,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務必覈實申領小額款項,避免觸法。

五、本所停車場收費管理專案稽核成果報告

政風室趙主任健麟:

本次辦理停車場收費管理專案稽核,尚無重大缺失, 多數缺失與本所使用之收費系統及收費機台老舊相 關。惟減免收費個案之登錄,建議統一登錄方式並 詳實記錄,避免日後查核時,未收取費用之原因無 法說明。

主席裁示:

請秘書室將停車優惠減免收費個案身分之登錄方式, 規劃後上簽,陳核後通知各課室統一作法,本案准 予備查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 辦理之補助」公告方式,提請審議。【提案單位:

政風室】

政風室趙主任健麟:

目前秘書室已協助在機關網站設置利衝法身分揭露 專區及補助公告專區,為本所目前為止尚無此類案 件,日後如有此類案件請各課室依法規公告,尤其 「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」各項目需完整公告。

審議結果:

本案照案通過,遇有此類案件,依規定流程辦理。

二、重申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,並確 實執行簽報長官及登錄事宜,提請審議。【提案單 位:政風室】

審議結果:

有關廉政倫理規範內容請各位同仁加強注意,遇有 民眾或廠商餽贈等情形,要依規定處理,本案照案 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主席裁示及結論

略。

伍、 散會(10時00分)